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昌圖/ (02) 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 真：(02) 86489256

受文者：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660038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06年8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 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中）、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權路）、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工路）、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

副本：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8月16日（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孟傑（陳科長振雄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第六組

RoHS 連絡窗口：

第六組連絡窗口：陳威冶，02-23431869，weiye.chen@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陳孝銘，02-24231151#2303，takashi.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蘇國銘，03-4594791#848，KM.Su@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陳榮志，04-22612161#612，sam.ch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技術單位）：陳映潔，06-2264101#331，ychieh.ch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審查單位）：徐政聰，06-2264101#214，ct.hsu@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1#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四、第六組

1. 依105年11月17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525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3062470913.pdf>）網址下載參閱。

2. 依105年12月27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62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3005176951.pdf>）網址下載參閱。

3. 依106年1月4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642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92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483513037502.pdf>）網址下載參閱。

- 4.依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7927129758.pdf>) 網址下載參閱。
- 5.依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6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8426582405.pdf>) 網址下載參閱。
- 6.依 106 年 3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033714372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7.依 106 年 3 月 27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 3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0680883107.pdf>) 網址下載參閱。
- 8.依 106 年 4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5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 7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49188237901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9.依 106 年 4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9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 8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3109420919.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0.依 106 年 4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3197989354.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1.依 106 年 5 月 1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2190 號令：
 - (1) 本局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430007280 號修正公告「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 6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迄今，共計 11 項公告，前揭公告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喚)發證書者，於強制實施日前，得免加註 RoHS 或 RoHS (XX)。
 - (2) 「配線用插接器、電源線組」如因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於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方同時加註 RoHS 或 RoHS (XX)，得於商品檢驗標識臨近處進行標示，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4840189139.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2.依 106 年 6 月 1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2200 號令：本局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430007280 號修正公告「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 6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迄今，經查有使用電源線組(包含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及延長用電源線組)之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相關公告共計 7 項，前揭公告商品之電源線組(庫存品)，如符合舊版檢驗標準 CNS 10917 (85 年版)、CNS 10917-1 (87 年版)、CNS 10917-2 (85 年版)、CNS 10917-3 (85 年版)或 IEC 60799 (1998) 並取得證書者，得延長使用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645344050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3.依 106 年 7 月 13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3520 號公告修正「電器用開關等 16 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0357270249.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4.依 106 年 7 月 17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3580 號公告修正「冷媒壓縮機等 6 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036375733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5.依 106 年 8 月 23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46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3909350414.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6.依 106 年 8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429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 3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4685678797.pdf>) 網址下載參閱。
- 17.依 106 年 8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460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 8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4691426549.pdf>) 網址下載參閱。

五、第六組

依 106 年 5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2210 號預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自行車等 4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4991067791.pdf>) 網址下載參閱。

六、第三組

請各指定試驗室、驗證機構協助輔導業者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儘速依說明 2 向本局辦理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換發；屆時未完成換證者，本局將廢止其商品驗證，並請勿繳交 107 年度證書年費，避免衍生證書廢止後之退費事宜。

說明：

- 1.依據本局 105 年 12 月 27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53000623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2 月 2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6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2 月 2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3 月 2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3 月 27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3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 106 年 4 月 25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辦理。
- 2.依前揭修正公告前檢驗標準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公告規定向本局辦理完成證書換發；屆時未辦理完成者，本局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本局發證單位於每年 10 月初寄出通知業者下一年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年費繳費函，若業者未

能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公告規定辦理完成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換發時，請勿繳交 107 年度證書年費，避免衍生證書廢止後之退費事宜。

3.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項下查詢（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1511&CtUnit=964&BaseDSD=7&mp=1>）。

七、臺中分局

有關二次鋰單電池/組及行動電源產品案件送審應配合事項：

緣二次鋰單電池/組及行動電源產品驗證登錄審查時，業者大多以 ISO 證書取代品質計畫文件，惟考量其他類申請案（系列、核備、展延案）皆要求檢附 ISO 證書將造成業者作業負擔，日後品質計畫文件除於新申請案應予檢附外，其他類申請案得不檢附。另外，倘驗證登錄證書之生產廠場須變更時（新增生產廠場、變更廠場名稱、變更廠場地址等），請檢附品質計畫文件（刪除生產廠場不須檢附）以「變更案」申請變更原登錄資料。

八、106 年 7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臺中分局：抽測 0 件。

臺南分局：抽測 4 件，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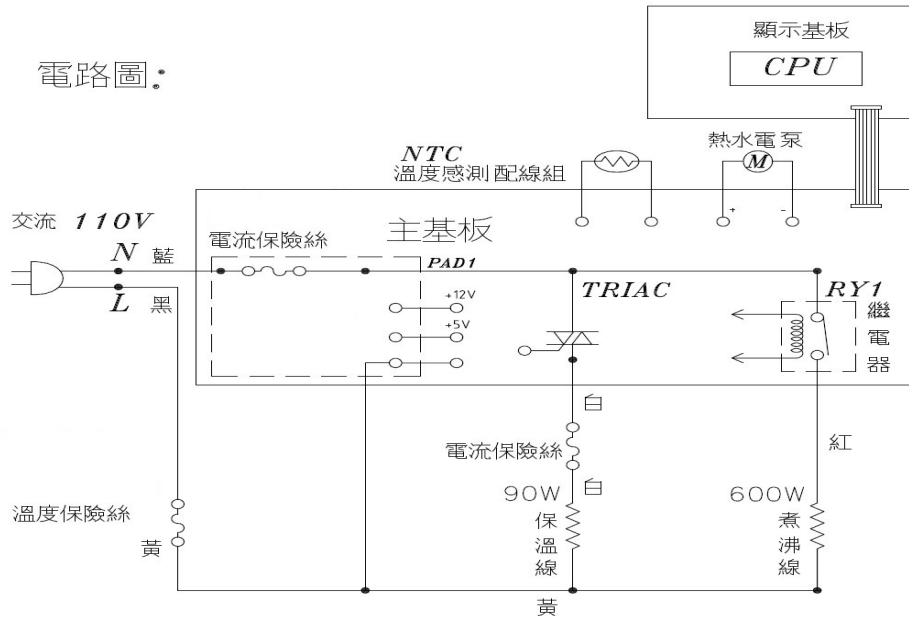
高雄分局：抽測 0 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精密機械中心提案

案由：

現有一微電腦保溫熱水瓶已辦理驗證登錄申請審查中，該產品的電路設計如下說明：



1.請討論「本案產品」是否需執行 19.11.4 節相關 EMS 測試？

說明：

本案產品是具有以「電子切斷」方式達到斷路位置之裝置者，實驗室依據 106 年 4 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說明如下），並參考 IEC 60335-2-15 文件中要求 CNS 60335-2-15 是不需要測試 EMS，再加上實驗室評估「本案產品不可能有不安全操作」及不會發生「危險性故障」之可能，並且「本案產品」實際已配置一溫度保險絲作為最終獨立一次性的硬件保護，故於 19.11.4 章節判定「不適用」無需執行該章節要求的相關測試。

議題二：亞信檢測公司提案

案由 1：

依照 105 年 9 月份研討會議題三，實驗室得參考 IECCE 文件，文件中要求烤箱產品是需要測試 EMS。現有一烤箱是使用傳統的電熱控制元件，產品內無任何電子電路，實驗室是否得依照附錄 Q 試驗程序，即無須進行 19.11.4.1 至 19.11.4.7 的 EMS 測試，或依據 19.11.4 要求，無電子電路即可不須進行試驗。

結論：

依 CNS 60335-1 (103 年版) 第 19.11.4 節，係針對「具有以電子切斷方式達到斷路位置或待機模式之裝置」或「具有保護電子電路」的電器。經評估無上述裝置者，應述明評估結果/理由，據以判定為「不適用」。

案由 2：

依照 105 年 9 月研討會議題三，實驗室得參考 IECCE 文件，文件中要求 CNS60335-2-15 是不需要測試 EMS。但是台灣的開飲機大多是有電子電路作控制的，實驗室在作 EMS 測試界定時要以 IECCE 文件作為優先還是以第 19.11.4 章節條文作為優先判定依據。(測試要求條文節錄如下：電器具有以電子切斷方式達到斷路位置或待機模式之裝置者，依 19.11.4.1 至 19.11.4.7 進行試驗。)

結論：

依 CNS 60335-1 (103 年版) 第 19.13 節，其中「危險性故障」得參考 IECCE 文件【GUIDE FOR SAFE AND UNSAFE OPERATION- ANNEX TO OSM/HA DEC. 401 (Edition 2014)】判定。也就是，表列「不可能有不安全操作」者得視為無發生「危險性故障」之可能。若實驗室評估結果認為風險不可接受，仍可依 19.11.4 程序評估其符合性，並無何者優先之考量。

2.請討論本案產品是否需符合 CNS 60335-1 (103 年版) 第 22.46 節「若使用可程式保護電子電路以確保本標準符合性，則軟體應包含表 R.1 規定之控制故障/錯誤狀態的措施。」之判定?

說明：

因本案產品並非以「可程式保護電子電路」來確保符合本標準的符合性，本案產品實際是以「溫度保險絲」作為最終獨立一次性的硬件保護，故第 22.46 節及附錄 R 皆判定為「不適用」，無需執行此兩章節要求的相關測試。

結論：

- 1.依 105.09 及 106.04 一致性會議結論，得參考 IECCE 文件，判定為「不可能有不安全操作」。電器具有以電子切斷方式達到斷路位置或待機模式之裝置者或具有保護電子電路，應先依產品設計評估是否有「危險性故障」之可能，可依據 CNS 60335-1 第 5.3 節或指定試驗室專業評估判定，評估結果有「危險性故障」，則依第 19.11.4 節執行測試；如評估結果無「危險性故障」，須於型式試驗報告第 19.11.4 節之結果-備註欄，除說明評估所依據之一致性會議決議內容外，並應說明評估結果。
- 2.本案將可程式保護電子電路功能失效 (bypass)，如能符合 CNS 60335-1 及 CNS 60335-2-15 第 19 節要求，則 Annex R 軟體可免評估。